

ICS 47.020.20
U 41
备案号: 23873-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T 4109—2008

船用热水锅炉

Hot-water boilers of ships

2008—03—1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雄、丘崇济、钮侠升、蒋财根、俞武江。

船用热水锅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用锅壳式燃油热水锅炉（以下简称锅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为介质，介质出口温度低于100℃，设计压力不大于0.8 MPa锅炉的设计、制造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576 工业锅炉水质
- GB/T 11037 船用辅锅炉及受压容器强度和密性试验方法
- GB/T 11038 船用辅锅炉及受压容器元件焊接技术条件
- GB/T 14649 船用辅锅炉性能试验方法
- CB/T 3161 船用辅锅炉控制箱技术条件
- CB/T 3347 船用辅锅炉油漆、绝热、包装技术条件
- CB/T 3348 船用锅壳式辅锅炉本体总装技术条件
- CB/T 3922 船用辅锅炉受压元件制造技术条件
- CB/T 3924 船用辅锅炉原材料入厂检验
- 《材料与焊接规范》中国船级社 2006

3 产品标记

3.1 锅炉的型号规定如下：

